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内幕信息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 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3、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4、 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5、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6、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7、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9、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10、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董事长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3、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5、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7、 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0、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21、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2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 23、 回购股份；
- 2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五年以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解，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



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若公司出现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董事会应及时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及相关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区分情况对不同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撤职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 2、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 3、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十八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 日